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

## 替任董事之變更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替任董事之變更，由 2009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

- (1) 陳展鑫先生被委任為 Roland PIRMEZ 先生的替任董事，及不再擔任許寶忠先生的替任董事；
- (2) 黎月梅女士被委任為許寶忠先生的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策略委員會委員；及
- (3) 李明德先生不再擔任 Roland PIRMEZ 先生的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策略委員會委員。

**陳展鑫先生**，45 歲，現任亞太釀酒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喜力亞太釀酒中國」）之控股股東）中國區區域董事。彼自 1990 年加入亞太釀酒有限公司，曾在新加坡、巴布亞新畿內亞和中國擔任集團內多項管理職務。在中國工作的 14 年期間，他曾在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的附屬公司出任過市場總監、商務經理以及總經理等職務，其中包括出任喜力亞太釀酒（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和海南亞太釀酒有限公司中國華南區總經理。陳先生於 1987 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務管理學士學位，並在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完成 Heineke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urse。

於被委任為 Roland PIRMEZ 先生的替任董事之前，陳先生自 2008 年 12 月 23 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許寶忠先生的替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於過往 3 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其委任亦無固定的聘任年期。陳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黎月梅女士**，52 歲，現任亞太釀酒有限公司集團財務部董事（新加坡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彼擁有大約 30 年財務會計及審計職能的經驗。黎女士其他的工作經驗包括曾於 Ernst & Whitney 及 Purvaria Packaging Industries 等機構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於過往 3 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黎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黎女士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其委任亦無固定的聘任年期。黎女士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董事會謹此歡迎黎女士加入董事會。

**李明德先生**終止擔任 Roland PIRMEZ 先生的替任董事，因彼調職回星獅有限公司。李先生亦終止出任本公司策略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終止擔任替任董事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就李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替任董事變更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岳**

香港，2009 年 12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於上述替任董事變更後）由三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及梁劍琴女士；七名非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黃小峰先生、羅蕃郁先生、吳嘉樂先生、Roland PIRMEZ 先生（附註 1）、許寶忠先生（附註 2）及 Sijbe HIEMSTRA 先生（附註 3）；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

附註：

1. Roland PIRMEZ 先生已委任陳展鑫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2. 許寶忠先生已委任黎月梅女士為其替任董事。
3. Sijbe HIEMSTRA 先生已委任朱敦祥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 僅供識別